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10年1月4日第0008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林晉羽
電話：03-3322101#5101
電子信箱：100191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0903360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之「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
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）案」計畫書及
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
籍市議員、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
會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
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計畫
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5份)

市長鄭文燦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1/4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李淑芬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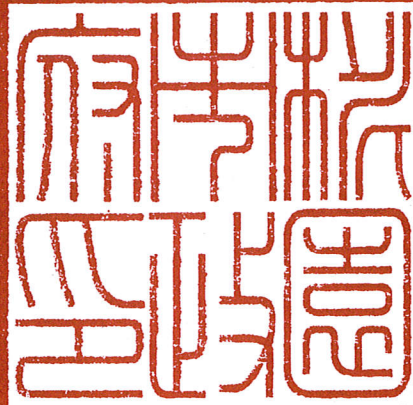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0903360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